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
聯絡人：張嘉恆

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#2834

電子郵件：williams@yuntech.edu.tw

受文者：資訊管理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環科字第 112160007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辦理本校112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新進碩博士生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(以下簡稱職安法)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本校師生於學習或作業時之安全，並培養安全衛生觀念應接受教育訓練，未完成受訓之人員不得支領研究助理費或協助老師授課之費用。
- 三、職安法規定勞工於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，未依法執行者遭受主管機關稽查開續罰單(新臺幣3,000元)，罰鍰將由為參訓人員及所屬單位負責繳納及處理。
- 四、旨揭訓練課程說明：
 - (一) 課程A為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：
 - 1、參訓對象：全體碩博士生新生必修課程。
 - 2、課程內容包含一般安全衛生規則，計3小時。
 - (二) 課程B為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：
 - 1、參訓對象：實驗(習)場所有使用化學品(例如自行製作或混合之噴漆/油漆塗料/黏著劑/石膏、酒精(乙醇)、丙酮、雙氧水、強酸強鹼等危害性化學品)者，務必增上本課程。
 - 2、課程內容包含危害通識規則、化學性危害、化學品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介紹等，計3小時。

五、訓練課程場地排定如下：

(一) 課程A：

1、課時間共2場次：

(1) 第一梯次：8月24日下午2時至5時(含測驗)，計3小時，上課地點：工程學院工程4館EC107階梯教室，報名人數上限210人。

(2) 第二梯次：9月6日下午2時至5時(含測驗)，計3小時，上課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表演廳，報名人數上限300人。

(二) 課程B：

1、上課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表演廳。

2、上課時間計一場次：8月29日下午2時至5時(含測驗)，計3小時，報名人數上限300人。

六、參訓人員請配合詳實簽到，本教育訓練室內空間原則「自主佩戴口罩」措施，另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者請參訓人員暫停參與課程，課程結束前皆有紙本單頁測驗，測驗成績及格分數為70分，不及格者須重新訓練。

七、本教育訓練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恕不提供午餐；本場地禁止飲食，除個人飲用水瓶外請勿攜入。

八、各梯次課程採校內活動系統網路報名，路徑：本校網站首頁右上角>活動報名>選擇承辦單位>環境安全科技中心(提醒：欲報名者需開通單一入口使用權限)，各梯次報名期間自公告日期起至該梯次活動辦理前1日止。

九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張先生(05-5342601#2834)。

正本：本校各教學單位(學院.系所.中心)、本校各教學單位(研究中心)

副本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